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全年经营计划，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5 年实际完成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60,000	47,364
销售小计		60,000	47,364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32,000	22,100
采购小计		32,000	22,100
租赁厂房设备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2,500	2,208
租赁小计		2,500	2,208
总计		94,500	71,672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 高红卫

公司类别: 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20,326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各种航天产品、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 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 工程承包;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货物仓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总资产为 24,401,919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净资产为 10,803,410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610,118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1,159,544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由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资事业单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

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可能性较小。

4. 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 94,5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 万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32,000 万元，租赁 2,5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军品价格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

3.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 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市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部分航天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成员单

位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 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李立新、徐涛、黄晖、杨兴文、丁佐政、韩广荣、赵连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四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3. 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持续督导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1. 航天科技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商品销售合同》、《商品采购合同》、《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